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08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10:00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科技园第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赵令欢先生、独立董事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CEO詹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副总裁杜毅刚女士、董事会秘书杨笃志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CEO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A股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及第七节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A股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A股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公司H股2021年年度报告》

(1)《公司H股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授权董事长对公司H股2021年年度报告作进一步修订及签署,并决定具体公告时间。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H股2021年度初步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4,602,400,506.1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02,241,183.92元。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拟订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总授信规模不超过1500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工程机械按揭、供应链融资、债券投资、信用证、保函等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及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切分本公司授信额度给下属分、子公司使用等事项。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继续开展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并为银行按揭销售、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期不超过6个月的保兑仓业务。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管理层代表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签署上述保兑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为期不超过36个月。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代表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述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49家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7亿元的担保。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49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五)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1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贷款年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高机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授权高机公司管理层代表高机公司签署上述业务相关合作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北金所发行的结构化债权融资计划、中保登资产支持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场所、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6,593.07万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农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7.20%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928.57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联农机79.16%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赵令欢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拟进行增资扩股,中联重科母公司管理团队、智慧农业管理团队及战略投资者Spinnak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弘毅投资拟参与智慧农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向智慧农业增资人民币1461.1598万元、2191.7396万元、781.9552万元及176.74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各方分别持有智慧农业10%、15%、5.35%和1.21%的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詹纯新先生、赵令欢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1)提议于2022年6月30日前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授权董事长决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披露《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2、3、4、5、7、14、15、16、17、18、19、20、21、22、23、25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07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00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1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笃志	徐燕来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传真	0731-85650157	0731-85650157	
电话	0731-85650157	0731-85650157	
电子信箱	157@zoomlion.com	157@zoomli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伴随全球疫苗接种速度加快,世界经济逐步复苏;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有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年,工程机械行业国内市场稳健运行,行业出口快速增长,国际市场对中国工程机械刚性需求持续增加。在政策助力等多重因素促进下,农业机械行业继续向大中型、智能化产品的结构性调整迈进。

公司在"用互联网思维做企业、用极致思维做产品"的理念指导下,坚持"积极的经营策略、稳健的财务计划"的经营方针,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经营效率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夯实稳健,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1.30亿元,同比增长3.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70亿元,同比下降13.88%。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产业梯队竞相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装备制造+互联网"、"产业+金融"总体战略的框架下,围绕装备制造进行相关多元布局多头并进,已经形成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智慧农业、中联新材三大板块的业务布局,带来持续发展动能。

(1)工程机械持续稳固和提升

全年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收入635.23亿元,同比增长3.49%。

①主导产品市场地位持续领先

公司在坚持高质量经营战略、严控业务风险的前提下,混凝土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三大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市场地位稳固。

汽车起重机产品持续保持市场领先,30吨及以上汽车起重机销量居行业第一,大吨位汽车起重机同比增长超过30%;超大吨位履带起重机国内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一。

建筑起重机械销售额创历史新高,销售规模稳居全球第一;湖南常德、华东江阴、陕西渭南、河北衡水智能制造基地全线投产,战略布局基地辐射全国,运输距离大幅缩短,客户响应速度明显提升。

混凝土机械长臂架泵车、车载泵、搅拌站市场份额仍稳居行业第一;搅拌车轻量化产品优势凸显,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三。

②潜力业务市场持续突破结硕果

土方机械形成"渭南+长沙"双制造基地布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匠心精神打磨产品,产品型谱覆盖更加全面,狠抓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通过持续调整销售结构,盈利水平较好的中大挖产品销量得到大幅增长,整体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经营质量持续向好。

高空作业机械已实现产品型谱4-68米的全覆盖,成为国内型号最全的高空设备厂商。上市电动剪叉AC、AC-Li、HA、HA-Li四大交流系列产品,上市全球最高直臂产品并已实现批量销售,研制出作业高度40米的全球最高电动臂车;完成多款高空吸盘车、路轨两用臂车、伸缩臂叉装车新产品研制。产品市场表现和客户口碑持续提升,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三。2021年,公司实现高空作业机械销售额33.51亿元,同比大幅增长310.76%。高机海外销售已覆盖五大洲58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相继进入欧洲18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高端市场,与全球各地区大型租赁公司与终端客户相继实现合作。

矿山机械蓄势发力,加速露天采矿设备新产品研制,矿挖、矿卡、砂石装备逐步实现量产,加快打造国内最全的矿山成套设备。

③关键零部件产业加速迭代升级

工程车桥、智能技术、液压阀件、液压油缸、液压管路等关键零部件产业,加速技术迭代和工艺升级,核心零部件自制率逐年提升,产业链布局持续优化,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常德液压创建的湖南省液压阀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2)农机产业加速提质转型升级

农业机械贯彻"智赢、提质、聚焦、突破"的战略方针,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进产品升级与统型,加强制造过程管控,做"精品"装备。AI智能农机商品化进程加速,收获机械与动力机械产品可靠性全面升级,智能化程度更高;聚焦核心区域、主销产品、优质渠道,实现规模稳步增长。小麦机、烘干机、旋耕机、打捆机、抛秧机国内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前列。

智慧农业实现商业化落地,借助大田数字化技术先发优势,加速推动智慧农业在湖南、河南、江西的示范推广,树立"中联峨桥无人智慧农场"全国示范标杆,创建"中联数字大米"品牌,建设国内领先的数字农业科研基地。面向小规模农户、大型农场主和政府三大主体的商业化智农云平台快速定型,夯实智慧农业行业龙头的品牌基础。

(3)干混砂浆产业布局全面铺开

干混砂浆设备业务实现持续稳步增长,市场份额稳居国内市场第一梯队。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以当前客户需求结合未来新材布局为导向,持续发力干混砂浆站核心件技术创新,为支撑新材料业务扩张提前蓄能。

干混砂浆新材料业务快速推进,已组建完整的技术团队,确立了绿壁、绿伞、绿道、绿地、绿护等5大产品系统,开展96款产品的研发项目,建成年产能7000吨的多功能材料中试生产线,实现材料试产全过程高效、自动、绿色,形成严格高效的生产体系;承接了多个具有行业示范意义的重点项目,机喷抹灰砂浆已完成多个重点工程试用,获得重点工程客户认可;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工厂项目已率先启动建设。

2、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立足工业本质,工业互联加速赋能企业全面的数字化转型,与华为、中国移动分别达成战略合作,持续围绕企业核心业务场景,业务管理全面移动化,并加快推进海外业务、土方业务端对端数字化管理建设,加速对传统管理模式、业务模式进行突破创新。

率先将"5G+工业互联网"应用于塔机研发,5G塔机远程智控系统成功应用,实现从"塔机高空操作变地面操作"到"远程智能控制"的跨越,该系统填补了塔机远程智能吊装的空白,提升了塔机操控的智能化水平,为塔机少人化以及无人化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启动新一代研发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强研发与营销、制造的协同集成,以基于数字孪生的数据应用场景驱动中联重科智能化产品4.0A创新,研发效率大幅提升。

3、智能制造成果丰硕

公司加速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升级换代,智能园区、智能工厂、智能产线建设相继落地,智造技术转化应用,智慧系统、智慧运营协同高效运行,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1)智能制造驶入快车道。智慧产业城的各产品线主机园区及关键零部件园区全面开工建设,首开挖掘机园区中大挖装配智能产线投产,"挖掘机械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塔机智能工厂二期开园投产,形成一座"智能工厂"、二个"灯塔车间"、三座"智能立库"、四条"黑灯产线"的生产格局,夯实公司塔机全球第一的产业基础;常德关键液压元器件(液压阀)智能产业园已全面建成投产,提升高端液压阀制造的自主可控能力;搅拌车智能工厂开园投产,智造水平国际领先;高端液压油缸、工程车桥、农机常德及马鞍山基础施工机械等智能制造园区按计划有序推进。

(2)智造技术研究加速转化应用。融合AI技术与智能装备,构建柔性化智能产线;融合智能控制算法与数字化系统,构建高效协同的业务链条。持续推进涵盖全制造流程150余项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技术在智能产线落地应用,完成56项全流程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在智能产线成功搭载,加速制造环节智能化升级换代,其中25项先进技术为行业首创,全面推动公司智能化引领行业发展。

4、"三化"融合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坚持"技术是根、产品是本"的理念,保持高研发投入,以自主创新为主导,实施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创新,打造行业领先技术和高端产品,占领科技创新制高点,引领行业标准,专利实力居行业前列。

(1)打造行业国之重器,勇闯科技创新"无人区"

在工程机械板块,研制出全球最大全新2000吨级全地面起重机,突破大载荷、大高度吊装的精准操控及安全控制等关键技术,持续引领风电吊装行业发展。研制出全球最大W12000-450上回转塔机,额定起重力矩达12000吨米,是全球首台超万吨米级的上回转超大型塔机,是中联重科为建设世界最大跨度公铁两用斜拉桥——常泰长江大桥特别打造的塔机。先后自主研制出全球最大LW2340-180、LW2460-200风电动臂塔机,两次刷新全球最大风电动臂塔机纪录,攻克了变频回转控制技术、双油缸闭环顶升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了风电行业面临的百米以上风机拆装难、成本高等一系列难题;创新研制出63米碳纤维臂架泵车,实现了碳纤维结构的原材料国产化、制造装备国产化,成功突破了碳纤维复合材料的设计-计算-制造-试验成套原创技术,为全球首创;在行业率先研制出人机协同的智能挖掘机器人,该项技术亮相央视《新闻联播》头条,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可。"大柔度臂架类工程机械智能化作业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智能化电液一体多路阀项目"被列入2021年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全球最大起重力矩2340吨米风电动臂塔机、行业首款国产化碳纤维臂架泵车"位列2021年湖南省十大科技新闻首条。

(2)打造智慧农业体系,引领行业科技转型

在农业机械板块,确立以智能农机和智慧农业为依托的总战略,聚焦农机产品升级和技术研发,深耕高端产品和渠道布局,有序推进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加快向高科技农业农机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AI小麦收获机已小批推广,持续引领行业技术方向;CL2404无级变速拖拉机下线,填补国内空白;轮式果园作业平台,居国内领先水平;12kg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适应国内谷类多种作物收获,成为大型收获机的标杆产品。智慧农业布局成效显著,成立涵盖农艺、物联网、AI研发的百人智慧农业技术队伍,树立"中联峨桥无人智慧农场"全国示范标杆,创建"中联数字大米"品牌,建设中国领先的数字农业科研基地,与大型国营农场探索可复制的商业模式,实现智慧农业全国大面积推广,打响中联智慧农业知名度,以智慧农业带动高端智能农机发展。

(3)新能源产品取得重大突破

2021年11月,公司举办了以"绿色智造 引领双碳新未来"为主题的"新能源产品及碳纤维复合材料新技术"发布会,面向全球集中发布了全球首款纯电动混凝土泵车、全球首款60米级别混合动力泵车、全球首款40m级电动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国内最大吨位纯电动宽体自卸车、7.5吨纯电动挖掘机、氢燃料电池底盘等8大系列16款新能源产品,在多个领域实现了全球首创、行业第一。

截至2021年12月,已累计发布了50多款新能源产品,产品类型覆盖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矿卡、叉车、应急车辆、农业机械等领域,新能源化形式囊括纯电动、混合动力、氢燃料,全系列新能源化产品基本形成。

(4)标准、专利引领行业创新发展

公司是首家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国内工程机械企业,国际标准化注册专家19人,累计发布9项国际标准、414项国家与行业标准、22项团体标准。2021年公司主导制定的GB/T6068-2021《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GB/T 9142-2021《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GB/T19924-2021《流动式起重机稳定性的确定》三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主导制定的T/CMIF 138-2021《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塔式起重机》绿色评价团体标准发布,参与制定并发布2项国际标准,实现了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62%,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48%,全年共授权专利727件,同比增长99.2%,获得1项中国专利金奖、2项中国专利优秀奖,"臂架振动控制方法、控制装置、控制系统以及工程机械"发明专利获中国专利金奖,"一种臂架挠度的测量方法、装置及系统"、"一种卸粮装置、具有其的农业机械及卸粮方法"发明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充分彰显了公司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

5、深入推进全球"本土化"战略

公司加速用地球村思维推进海外变革,继续聚焦重点国家和地区,构建基于端对端、数字化、本土化的海外业务体系,海外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

(1)工程机械产品海外市场持续高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1.05%。超大吨位履带起重机产品批量出口海外市场,2000吨级履带起重机出口订单为我国出口海外国家最大吨位起重机,逐步突破全球高端履带起重机市场;公司混凝土和起重设备参与雅万高铁项目建设,助力"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高空作业机械代理商网络已覆盖全球五大洲重点市场,实现重点市场国家和地区"代理商+大客户+终端客户"的立体突破,全球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点逐步建立;欧洲工厂在意大利正式落成,塔机、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机械实现本地化生产与销售,助力欧洲市场的深入拓展。

(2)加速推进海外管理变革。公司用互联网思维变革海外业务模式,航空港分级分类,深耕下沉,辐射区域;本地化员工快速融合,赋能培训,激发活力;端对端管理映射孪生,环环相扣,全线贯通加速构建了全新的基于端对端、数字化、本地化的海外业务体系,完成17个重点国家本地化业务和运营体系建设,海外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

(3)加快海外制造基地拓展升级。意大利CIFA拓展升级为涵盖混凝土、工起、建起产品的综合型全球化公司;整合全球领先的农机具制造商拉贝公司与农机板块的协同,加快农业机械"走出去";白俄罗斯基地全面投产,辐射东欧及中亚地区,创造海外新的业务增长点;印度工业园启动建设,辐射中东、南亚等市场。

6、经营管理质效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纵深推进业务端对端管理,不断提升供应链、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纵深推进端对端管理。共性业务集成全面应用,实现信息互通和流程互联,提升业务全链条的决策效率。健全风控端对端管理体系,筑牢风控防线,打造"有感知、会思考"的风险智能预警平台,深化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主动发现经营风险,助力业务稳健增长。

(2)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多个品类的共性物资集采整合与关键物资战略采购,优化供应链布局,在确保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推进海外供应商本土化、外省供应商本地化,优化供应链布局,保障供应安全,实现降本增效。

(3)打造极致服务能力。统筹推进智慧服务战略布局,发力智慧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强化服务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为客户建立全方位保障,打造"诚服务 心关爱"服务品牌,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让客户体验更流畅、更高效。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秉承"与战略同频、与业务共舞"人力资源管理理念,聚焦公司发展方向,用"引凤筑巢"的思维引进优质人才,针对性的提供待遇、发展平台,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优化培养模式和管理平台,激活组织提升效能,不断充实大后方资源保障,打造人才"蓄水池",助力公司高业绩、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22,018,160,397.82	116,274,938,529.14	4.94%	92,068,028,6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867,851,034.55	46,743,743,472.54	21.66%	38,863,231,588.2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7,130,626,817.29	65,108,942,242.75	3.11%	43,307,395,37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9,768,140.19	7,280,671,792.59	-13.88%	4,371,456,5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8,383,686.81	6,308,545,968.50	-7.61%	3,514,297,52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725,832.05	7,421,753,673.31	-64.63%	6,219,349,49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8	-22.4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7	-23.71%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6.70%	-5.14%	10.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49,979,659.20	23,399,348,338.78	11,977,925,995.37	12,703,372,8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5,513,572.98	2,434,579,606.89	900,542,944.34	519,132,0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3,286,533.76	2,298,868,352.54	758,488,488.04	527,740,3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41,321.60	1,469,260,983.77	504,867,950.26	-2,009,744,423.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1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8.20%	1,579,034,041	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4%	1,253,314,876	0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	682,201,864	0	质押	209,245,47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50%	390,449,92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	249,665,79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233,042,928	0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168,635,602	0	质押	168,635,602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148,869,223	0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86%	74,434,611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9,915,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中的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中联01	112805.SZ	2018年12月03日	2023年12月03日	88,659.79	3.3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中联01	112927.SZ	2019年07月10日	2024年07月10日	100,000	4.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中联01	149054.SZ	2020年03月12日	2025年03月12日	200,000	3.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8中联01"按期支付利息,同时按期支付了回售部分对应本金,未发现逾期违约的情况。报告期内"19中联01"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现逾期违约的情况。报告期内"20中联01"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现逾期违约的情况。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2021年5月2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A,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8中联01"、"19中联01"和"20中联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18中联01"、"19中联01"及"20中联01"上市以来,未发生信用评级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22%	58.82%	-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16,096,776.89	6,336,195,716.97	-6.6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52%	15.41%	-0.89%
利息保障倍数	8.93	10.19	-12.37%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2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2年4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挂牌价22800元/吨(同3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MDI挂牌价25800元/吨(比3月份价格下调1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的通知,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与西部证券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及相关司法裁定,西部证券拟对钟葱持有的在西部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共计18,651,578股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钟葱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75,328,130股,持股比例为7.85%,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75,328,1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份质押业务违约。

2、减持数量:不超过18,651,57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4%。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期间:西部证券拟计划处置上述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29日起不超过6个月。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或因债权人的原因将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因股东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钟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钟葱名下"金一文化"质押股份违约处置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投资人对下属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引入投资人对下属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投资人对下属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或"标的公司")拟引入投资人对其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合计27亿元。同时,扬州晶澳现有股东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参与本次增资,增资金额5.2亿元。本次增资的现金投资款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或者用于扬州晶澳生产经营。

2、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调整资本结构的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完成后,晶澳太阳能持有扬州晶澳68.858%股权,扬州晶澳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扬州晶澳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保障其业务健康发展,同时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扬州晶澳拟引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德投资")对其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合计27亿。同时,扬州晶澳现有股东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参与本次增资,增资金额5.2亿元。本次增资的现金投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或者用于扬州晶澳生产经营。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1、晶澳太阳能对扬州晶澳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5.2亿元;

2、公司、晶澳太阳能与东方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晶澳太阳能及扬州晶澳与东方资产签署《关于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引入东方资产对扬州晶澳进行债转股投资,增资金额合计20亿元,其中包括现金增资5亿元和用于认缴股权的转股债权15亿元;

3、公司、晶澳太阳能及扬州晶澳与农银投资签署《关于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引入农银投资对扬州晶澳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5亿元。

4、公司、晶澳太阳能及扬州晶澳与中德投资签署《关于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引入中德投资对扬州晶澳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2亿元;

增资完成后,晶澳太阳能持有扬州晶澳68.858%股权,东方资产持有扬州晶澳23.068%股权,农银投资持有扬州晶澳5.767%股权,中德投资持有扬州晶澳2.307%股权,扬州晶澳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人对下属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东方资产、农银投资、中德投资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824,278.6326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吴跃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5、主营业务: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

6、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18.29亿元,净资产1,470.1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9.90亿元,实现净利润105.54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2,043.05亿元,净资产1,559.56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6.23亿元,实现净利润78.06亿元。

8、经查询,东方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5、主营业务: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8.60亿元,净资产114.9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1亿元,实现净利润8.36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1.85亿元,净资产247.19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47亿元,实现净利润28.05亿元;

8、经查询,农银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42号

4、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5、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27亿元,净资产3.0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7亿元,实现净利润0.10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72亿元,净资产3.4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5亿元,实现净利润0.37亿元;

7、经查询,中德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8,011.9403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杨爱青;

4、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建华路1号;

5、主营业务:生产、加工晶体硅棒、晶体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并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硅料、硅棒、硅片;并从事硅料、硅棒、硅片的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设备租赁;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光伏产品检测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14,155.13万元,净资产309,585.1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962.17万元,实现净利润30,043.4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595,802.53万元,净资产305,772.60万元;2021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05,782.16万元,实现净利润-7,127.12万元;

7、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78,011.9403	100.00%	194,996.5658	68.85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65,325.4827	23.06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6,331.3707	5.767%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00%	6,532.5483	2.307%
合计	178,011.9403	100.00%	283,185.9675	100.00%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88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价值类型:市场价值,评估方法:收益法,扬州晶澳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05,772.6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5,000.00万元,评估增值239,227.40万元,增值率78.24%。

按照扬州晶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45,000.00万元计算,晶澳太阳能增资5.2亿元,增资后其占所有股东权益的68.858%,其中16,984.6255万元增加扬州晶澳实收资本,剩余计入扬州晶澳资本公积;东方资产增资20亿元,占所有股东权益的23.068%,其中65,325.4827万元增加扬州晶澳实收资本,剩余计入扬州晶澳资本公积;农银投资增资5亿元,占所有股东权益的5.767%,其中16,331.3707万元增加扬州晶澳实收资本,剩余计入扬州晶澳资本公积;中德投资增资2亿元,占所有股东权益的2.307%,其中6,532.5483万元增加扬州晶澳实收资本,剩余计入扬州晶澳资本公积。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关于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与各投资人分别签署)

甲方: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上市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方案

投资人以转股债权及现金投资款向标的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人	增资完成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325.4827	23.06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331.3707	5.767%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32.5483	2.307%
合计	88,189.4017	31.142%

甲方、丙方、丁方确认,现金投资款应按照投资协议中约定拟偿还的标的债务对应借款协议约定的偿还期限(按时或提前),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债务,或者由标的公司用于偿还其所属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金融负债。

甲方确认,其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2、公司治理

在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东方资产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标的公司应当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上述内容。

3、分红

在投资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当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的情况下("现金分红前提条件"),标的公司应至少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果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标的公司应尽最大商业努力确保投资人于分红的会计年度("分红会计年度")至少获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收益:

投资人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收益=投资人于分红时实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增资款*投资人于分红会计年度内实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天数/360*6%。

投资人同意,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金额不足以支付投资人及本次增资其他投资人(如有)于该分红会计年度应获得的全部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收益,那么标的公司应将全部实际可分配利润优先分配给投资人及本次增资其他投资人,并在投资人及本次增资其他投资人之间按照实缴比例平等分配;投资人于该分红会计年度应获得的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收益与实际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的差额由标的公司在下一个分红会计年度对应的分配日支付给投资人。

4、退出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在符合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的情况下,投资人与上市公司将共同择机尽快启动(但上市公司无义务)上市公司向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股权的交易。

在发股收购交易完成前,经投资人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可以(但是无义务)收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经投资人和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引入投资人对扬州晶澳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助力扬州晶澳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扬州晶澳68.858%的股权,扬州晶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扬州晶澳的控制权,扬州晶澳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人对下属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引入投资人对扬州晶澳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合计27亿。同时,扬州晶澳现有股东晶澳太阳能参与本次增资,增资金额5.2亿元。本次增资的现金投资款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或者用于扬州晶澳生产经营。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扬州晶澳引入投资人对其进行增资,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引入投资人对下属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关于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